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助理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二、 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 (一) 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u>開課</u>為一學分課程；碩士班列入主系選修課程，學士班列入通識博雅選修課程，畢業學分認列至多二學分，<u>剩餘學分將不另行採計；學士班學分不計入於當學期應修選課上下限學分中。</u>	二、 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 (一) 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為一學分課程；碩士班列入主系選修課程，<u>畢業學分至少認列一學分</u>；學士班列入通識博雅選修課程，畢業學分至多認列二學分。	本案已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處處務會議106年6月27日會議通過修正條文，但礙於牽涉部分處室，故再次提請修正要點。
三、 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老師： (一) 二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二) 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三) 遠距教學課程。 (四) 班級人數<u>四十</u>人以上之課程。	三、 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老師： (一) 二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二) 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三) 遠距教學課程。 (四) 班級人數<u>七十</u>人以上之課程。	為符合現行班級人數皆少於七十人次，故修正本條例。
十二、 修課證明： 修課學生需皆符合下列要項始得核發修課證書： (一) 學習成績配分，課堂出席30%、期中學習心得自評報告10%、期末學習心得自評報告10%、實習表現50%。 (二) 參與該學期教學培訓課程三門。 (三)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皆達4以上者。	十二、 修課證明： 修課學生需皆符合下列要項始得核發修課證書： (一) 學習成績配分，課堂出席30%、期中學習心得自評報告10%、期末學習心得自評報告10%、實習表現50%<u>總成績達70分及格。</u> (二) 參與該學期教學培訓課程三門。 (三) 履行本要點第11點所定之要項。 (四)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皆達4以上者。	一、及格成績依學制規定，故不在此條例敘述。 二、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點，第四點遞補。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修正後)

97 年 11 月 18 號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課程分流學術型支流，本校設置教學學習課程，透過教師學經歷講授與實際操作讓學生進行教與學換位思考，提早體驗教學環場，為未來作準備。

二、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

- (一) 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開課**為一學分課程；碩士班列入主系選修課程，學士班列入通識博雅選修課程，畢業學分認列至多二學分，**剩餘學分將不另行採計；學士班學分不計入於當學期應修選課上下限學分中。**
- (二) 由教務長擔任開課教師，各教學單位安排領課老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學習。
- (三)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與領課教師之間為學習關係。
- (四) 領課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五) 為維護學生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行政、勞務性質工作。
- (六) 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教學學習，支領本教學學習獎學金。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老師：

- (一) 二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二) 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 (三) 遠距教學課程。
- (四) 班級人數**四十**人以上之課程。

四、教學學習課程學習內容：

(一) 一般課程學習內容：

主要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其具體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二) 實驗(習)課學習內容：

主要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領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帶領學生統計軟體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五、教學學習課程選課方式：

由系所填寫「教學學習課程選修學生與師資清冊」與「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通過審核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選課。

六、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需求，由「各教學單位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分配會議」核定。

七、教學學習課程選課資格：

以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優先，其次以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下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修讀本課程。

八、教學學習獎學金支給方式：

依實際學期協助課程時間核算，教學學習獎助學金支給上限如下：

博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 5,000 元。
碩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 3,000 元。
學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 2,500 元。
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相關教學補助經費而定。

九、教學學習課程考核與評鑑：

- (一) 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前實施「學生自評」與「領課教師考評」。
- (二)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低於 3 之學生，教學發展中心應將其所有工作相關資料送交聘任單位系所務會議討論，若決議不再續聘者，停止支給該生之教學學習獎學金。教師得申請遞補學生，但仍須經過培訓通過。
- (三) 凡擔任領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繳交「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以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十、修習本課程學生應：

- (一) 每月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未繳交之月份，不予核撥教學學習獎學金)。
- (二) 期中填寫「學生自評表」。
- (三) 期末考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學習心得報告」。

十一、領課教師應於期中填寫「領課教師考評」，於期末繳交「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

十二、修課證明：

修課學生需皆符合下列要項始得核發修課證書：

- (一) 學習成績配分，課堂出席 30%、期中學習心得自評報告 10%、期末學習心得自評報告 10%、實習表現 50%。
- (二) 參與該學期教學培訓課程三門。
- (三)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皆達 4 以上者。

十三、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來源：

教學學習獎學金，由本校預算或相關教學補助經費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學習獎學金設置與徵選要點

97 年 11 月 18 號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課程分流學術型支流，本校設置教學學習課程，透過教師學經歷講授與實際操作讓學生進行教與學換位思考，提早體驗教學環場，為未來作準備。

二、教學學習課程設置要點：

(一) 本課程開設於通識中心，開放大三、大四與碩士班學生選修，為零學分課程。

(二) 由教務長擔任開課教師，各教學單位安排領課老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教學學習。

(三)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與領課教師之間為學習關係。

(四) 領課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五) 為維護學生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行政、勞務性質工作。

(六) 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教學學習，支領本教學學習獎學金。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老師：

(一) 二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二) 需協助實驗(習)課程。

(三) 遠距教學課程。

(四) 班級人數七十人以上之課程。

四、教學學習課程學習內容：

(一) 一般課程學習內容：

主要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其具體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 2 小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二) 實驗(習)課學習內容：

主要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領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帶領學生統計軟體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以及

其他相關教學輔助。

五、教學學習課程選課方式：

由系所填寫「教學學習課程選修學生與師資清冊」與「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通過審核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選課。

六、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需求，由「各教學單位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分配會議」核定。

七、教學學習課程選課資格：

以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優先，其次以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下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修讀本課程。

八、教學學習獎學金支給方式：

依實際學期協助課程時間核算，教學學習獎助學金支給上限如下：

博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 5,000 元。

碩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 3,000 元。

學士級每月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上限 2,500 元。

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相關教學補助經費而定。

九、教學學習課程考核與評鑑：

(一) 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前實施「學生自評」與「領課教師考評」。

(二)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低於 3 之學生，教學發展中心應將其所有工作相關資料送交聘任單位系所務會議討論，若決議不再續聘者，停止支給該生之教學學習獎學金。教師得申請遞補學生，但仍須經過培訓通過。

(三) 凡擔任領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繳交「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以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十、修習本課程學生應：

(一) 每月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未繳交之月份，不予核撥教學學習獎學金)。

(二) 期中填寫「學生自評表」。

(三) 期末考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學習心得報告」。

十一、領課教師應於期中填寫「領課教師考評」，於期末繳交「教學成效期末成果報告」。

十二、修課證明：

修課學生需皆符合下列要項始得核發修課證書：

(一) 學習成績配分，課堂出席 30%、期中學習心得自評報告 10%、期末學習心得自評報告 10%、實習表現 50%，總成績達 70 分及格。

(二) 參與該學期教學培訓課程三門。

(三) 履行本要點第 11 點所定之要項。

(四) 「領課教師考評」平均值皆達 4 以上者。

十三、教學學習獎學金經費來源：

教學學習獎學金，由本校預算或相關教學補助經費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